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9號

原告 袁有筠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2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0元及其利息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起訴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2,00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492萬元（8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492萬元）。第(2)項聲明請求薪資部分，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

01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依第(1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
02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064
03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
04 一審裁判費19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6 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3 書 記 官 蔡 蓓 雅